

留坝县 2025 年度“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人）：汉中幻彩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按照汉中市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的总体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汉中市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等规定，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演出场次及费用

甲方根据 2025 年市文旅局下达的购买演出经费和下达的年度场次任务，统筹安排乙方的演出场次及购买费用，乙方戏曲类演出场数：6 场，单价：5000 元，合计费用：30000 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二、演出应遵守事项

乙方惠民演出期间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标准演出，不得自行缩减演出时长、改变演员阵容、降低演出质量；节目以宣传党的二

十大精神、公共文化领域“两法一条例”法制宣传、廉洁文化、倡导文明新风尚的文艺作品，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结合本地乡村旅游需求，将演出活动与传统节日、本地特色文旅活动、乡村振兴等工作相结合，严控演出场次和节目重复率。甲方依据市级政府购买演出分类评价标准制定各个购买价格演出的演员阵容和演出时长等质量要求，按照省市要求分上半年、下半年演出时段统一制作喷绘背景，每场演出必须搭建“2025 年陕西省汉中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或者 2025 年陕西省汉中市戏曲进社区惠民演出”标识横幅（红底白字，字体为黑体），承办单位：留坝县文化和旅游局标识横幅（红底白字，黑体）。乙方中标价格中包含但不限于各项税费、演出期间人员薪酬、演出设备，交通食宿等费用，超出乙方中标价格费用全部由乙方自理；乙方应会同有关方面切实做好安全防范，确保往返及演出期间人员及财产的安全；乙方应严格遵守演出纪律，不得接受演出当地礼物馈赠及宴请。

三、演出确认

乙方应在每场演出结束后当天向甲方提供：每场演出照片不得少于 10 张（照片内容要反映演出全景、近景、现场观众、舞台演出、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横幅、现场演出 1 分钟视频等情况），演出节目单 1 张；每一场演出，乙方填写统一《2025 年汉中市“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回执单》《2025 年汉中市“戏曲进乡村”惠民演出满意度调查表》，并由演出承办方、演出地、演出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演出确认和经费结算的依据。演出地应当为演

出所在村或社区；演出承办方是演出所在地乡镇，在剧场演出的，由剧场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演出记录回执单》作为经费结算的原始凭证，单方涂改无效。

四、费用结算

为保障演出正常开展，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演出任务场次 50%，按场次支付购买演出经费；全部演出任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 40% 经费；待市文旅局考核整改到位后，结清所有演出经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向甲方送达相应金额税务发票。

五、绩效考评

为确保演出质量和效果，县文化旅游、财政部门对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考评艺术表演团体的剧目质量、演出场次、观众人数以及群众评价等。乙方应积极配合文化旅游、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报告、原始凭证、会计凭证、相关报表等资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的演出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并通过实地观看、暗访抽查、走访群众、查验记录等方式，全过程监督演出质量。年终，甲方和民意代表组成绩效考评小组，对实施购买演出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遴选演出团体安排购买演出剧目的参考依据。

合同履行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停止演出活动，情节严重的终止演出合同，取消当年剩余演出任务，并对存在问

题的演出场次重新演出。特别严重的，三年以内禁止参与文化惠民演出，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

1. 违反党的政治纪律；
2.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 宣扬迷信思想，违反宗教政策；
4. 演出期间（包括交通、食宿）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5. 因演出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6. 不服从甲方的演出安排，不与相关镇（街道办）协商而自行联系演出地点或随意改变演出节目和演出时间的；
7. 演出节目粗制滥造，引发群众投诉的；
8. 演出剧节目时间少于规定时长，演出器材因陋就简、搭建舞台而不搭建影响演出效果，造成演出质量缩水的；
9. 违反群众纪律吃拿卡要，在演出地和当地群众发生矛盾影响恶劣的；
10. 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
11. 在省级、市级文化惠民演出或其他资助项目中，用一场演出套取多场演出资金的；
12. 有假唱、假奏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现象；演出人员演出水平低劣，不具备专业演出能力，情节特别严重的；
13.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14. 在考核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相关考核内容的；

15. 其他损害政府购买公共演出服务形象的。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提供服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工作人员、演出人员、设施设备等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导致的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与甲方无关。若出现工作人员、演出人员或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甲方根据生效裁判文书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 演出过程应当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按照合同价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

5.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演出服务、演出内容等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情形。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出现第三人向甲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甲方根据生效裁判文

书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购买演出费用,按照采购价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演出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演出场次以乙方实际演出为准。

8.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一份,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